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39,600股阿里巴巴（佔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約0.002%），總代價約為87.2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198.39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439,600 股阿里巴巴股份（佔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約 0.002%），總代價約為 87.2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 198.39 港元。出售事項總代價為阿里巴巴股份之當時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阿里巴巴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阿里巴巴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出售部份投資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 1.75 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及購入事項總代價之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阿里巴巴資料

阿里巴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阿里巴巴是一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與用戶及客戶互動，進行運營的控股公司。該公司運營四個業務分部。核心商業分部提供中國零售、中國批發、跨境及全球零售、跨境全球批發、物流服務和本地生活服務。雲計算分部為數字經濟體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數據分析和其他。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

以下乃摘錄自阿里巴巴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收入	376,844	250,266
除稅前溢利	96,221	100,403
除稅後純利	80,234	61,412

根據阿里巴巴公開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阿里巴巴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637,966 百萬人民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購入 5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佔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約 0.002%），總代價為約 97.2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價約為 194.41 港元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股份」	指	涉及購入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阿里巴巴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代號：1428）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439,600 股阿里巴巴股份（佔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約 0.002%），總代價約為 87.2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 198.39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